

海南省打赢脱贫攻坚战 指挥部文件

琼脱贫指〔2020〕3号



关于印发《海南省消费扶贫“春风大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及洋浦经济开发区打赢脱贫攻坚战指挥部，省委各部门，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省属各企事业单位、中央驻琼各单位：

现将《海南省消费扶贫“春风大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2020年6月30日前向省消费扶贫专项工作组办公室报送本次大行动总结，特色亮点工作可随时小结报送，联系人：陈颖，联系电话：65201690 13907688527；童声思，联系电话：65322336 13907617551，

邮箱：690490833@qq.com; 传真：65201697。

Stamp

海南省打赢脱贫攻坚战指挥部

2020年 3月 27日

海南省消费扶贫“春风大行动”实施方案

当前，我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趋于稳定，各市县区均已转为低风险地区，全省各地正在迎来全面复工复产热潮。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关于“开展消费扶贫行动”的重要讲话精神，充分发挥全省消费扶贫体系作用，凝聚合力组织好产销对接，加快线上线下渠道融合，多方拉动各地区消费，最大限度化解疫情对扶贫产品销售以及消费市场带来的不利影响，经省打赢脱贫攻坚战指挥部研究，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消费扶贫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指导意见》要求和国家发改委等 28 个部委印发的《消费扶贫助力决战决胜脱贫攻坚 2020 年行动方案》精神，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以海南省消费扶贫“四动四全”机制为总抓手，以“十二个一”活动为载体，大力开展海南省消费扶贫“春风大行动”。全省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中央驻琼各机关各企业等机构要主动开展“以购代捐”“以买代帮”消费扶贫活动，积极对接供销社和海南爱心扶贫网，力求在较短时间内进一步打通产销对接障碍，形成党员干部争当“消费者”，社会各界踊跃参与，千方百计推动消费扶贫，为全省各类扶贫产品销售和巩固脱贫攻坚成

果发挥出消费扶贫应有的作用。

二、活动时间

2020年 3月至 6月。

三、活动主要内容

本次消费扶贫“春风大行动”共由 12项主题活动组成。

(一) 组织召开一场新闻发布会。

完成时限：2020年 4月 2日上午；地点为省博物馆一楼新闻发布厅。

具体措施：发布海南省抗疫保供助农消费扶贫工作成效，公布近期在全省范围大规模开展消费扶贫“春风大行动”实施方案，动员各级领导干部带头“以购代捐”，通过省内各大新闻媒体和中央驻琼新闻单位发动全省各市县区各单位各人民团体各企业和社会爱心人士共同参与，号召全社会迅速恢复工作状态，稳步提高复工复产率，奋力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双胜利。

责任单位：省新闻办、省打赢脱贫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南海网、海南爱心扶贫网、省供销社、省商务厅、省工商联、海南广播电视总台、省夜校办、省农垦集团等单位。

(二) 开展一次省级领导干部带头现场认购示范活动，作为消费扶贫“春风大行动”的首场活动。

完成时限及地点：第一场 4月 2日(星期四) 16:30至 18:00, 在海南广场；第二场 4月 3日(星期五) 16:30至 18:00, 在省政府国兴办公区。

具体措施：省打赢脱贫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省供销社、海南爱心扶贫网提前为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提供扶贫产品采购清单，省四套班子领导提前认购。省供销社、海南爱心扶贫网在现有线下线上扶贫产品信息采集的基础上，要按照扶贫产品订购清单主动对接供货方，做好产品采购分拣、订单汇总、物流配送和售后服务等相关工作。活动当日，由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安排好活动具体位置，省供销社、海南爱心扶贫网将产品摆放好。省四套班子领导根据工作时间安排到活动现场逛集市，提取订购的扶贫产品，示范引领省直单位干部职工踊跃参与现场认购或下单团购。

责任单位：省打赢脱贫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省供销社、南海网、海南爱心扶贫网、省夜校办、省农垦集团等单位。

（三）集中开展一系列覆盖 18 个有脱贫攻坚任务市县的“爱心扶贫大集市”活动。

完成时限：4 月 7 日至 6 月 30 日。

具体措施：18 个市县打赢脱贫攻坚战指挥部参照省领导现场认购活动模式，在本市县开展一场由市县四套班子领导带头认购活动，启动本市县消费扶贫“春风大行动”（**4 月 7 日至 12 日完成**）。各市县区“爱心扶贫大集市”活动牵头单位要以此为契机，及时组织开展市县域、乡镇域、超市、高校、候鸟、社区、旅游

等多种类式的“爱心扶贫大集市”活动，为全年 257场扶贫集市活动打下良好基础。各市区打赢脱贫攻坚战指挥部要提前制定消费扶贫“春风大行动”整体方案，报省消费扶贫专项工作组办公室备案。

责任单位：各市区打赢脱贫攻坚战指挥部、省供销社、省夜校办、省农垦集团等单位。

(四)省派定点扶贫单位深入定点帮扶村开展一系列集中采购活动。

完成时限：4月 10日至 5月 20日。

具体措施：各级定点扶贫单位要动员本单位干部职工集中采购定点帮扶村的扶贫产品或者定点帮扶村所在市县其它贫困村的扶贫产品。各级定点扶贫单位要指定机构、指定人员做好需求和消费统计。驻村第一书记或驻村工作队员负责组织本帮扶村或所购其它贫困村的扶贫产品。

责任单位：省打赢脱贫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242家省派定点扶贫单位等。

(五)集中开展一系列“扶贫产品进学校、进医院、进部队”消费扶贫活动。

完成时限：3月 10日至 6月 30日。

具体措施：发挥全省各级教育、医疗卫生、部队等系统集团采购需求量较大的体系优势，以开展大宗团购消费扶贫产品活动为切入点，大力组织各类院校、医疗卫生机构、部队等单位积极

开展与全省供销社系统和海南爱心扶贫网的合作，积极推动扶贫产品、滞销农副产品进院校、进医疗机构、进部队等单位食堂，通过“以购代捐”“以买代帮”等方式促进扶贫产品销售，共同打通生产、流通、消费各个环节的痛点、堵点、难点，加大扶贫产品采购量。全省供销社系统和海南爱心扶贫网要广泛联合各类扶贫产品生产主体，优化设计面向院校、医疗卫生机构、部队的产品订单，有效促进消费扶贫向教育、医疗卫生、部队系统延伸拓展。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卫健委、海南省军区、省双拥办、各市县区打赢脱贫攻坚战指挥部、省供销社、南海网、海南爱心扶贫网、省夜校办、省农垦集团等单位。

（六）继续组织开展一系列“百企帮百村”等消费扶贫行动。

完成时限：4月10日至6月30日。

具体措施：鼓励和引导民营企业优先采购扶贫产品、滞销农副产品。省工商联、省商务厅、省民政厅等单位要动员社会力量、民营企业，特别是餐饮企业开展消费扶贫产品对接活动，促进扶贫产品、滞销农副产品销售，共同巩固和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要引导居民稳定消费、发展网络消费、餐饮企业消费，做好扶贫产品、滞销农副产品零售布局，加快建设扶贫产品专区专柜，优化线上线下产品结构，鼓励电商促销，拉动消费，清理库存，挽回损失。要把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与解决农副产品积压问题合理衔接，精准对接扶贫产品市场需求，把疫情影响降到最低。鼓励农业龙头企业、特色扶贫产业、优质品牌产品与大型市场、商超、

连锁店和供应链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产销对接关系。

责任单位：省工商联、省商务厅、省民政厅、各市县区打赢脱贫攻坚战指挥部等单位。

（七）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公共机构集中开展一系列“食堂直供”团购活动。

完成时限：4月10日至6月10日。

具体措施：各单位要简化流程，制定采购计划，通过定期采购、集中团购等方式开展扶贫产品、滞销农副产品采购活动。省供销社、南海网、海南爱心扶贫网要总结疫情爆发以来，在全省范围内开展线下线上扶贫产品团购活动的经验做法，进一步加强产品组织和销售对接，提供优质服务。省供销社要充分发挥省、市县、乡镇三级供销社组织体系优势，加强与南海网、海南爱心扶贫网融合发展，加快完善扶贫产品信息清单，做好产品组织和相关仓储物流设施建设，通过团购下单、集中配送的方式，降低采购成本；要发挥海口、三亚等城市消费能力集中的优势，集中推进各市县区扶贫产品跨区域销售；加快设计全省扶贫产品标识，加快提升扶贫产品品牌意识，打造区域公共品牌、组织产销对接等优质服务。

责任单位：省直机关工委、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拥有机关食堂的省直各单位、各市县区打赢脱贫攻坚战指挥部、省供销社、南海网、海南爱心扶贫网、省夜校办、省农垦集团等单位。

（八）开展一系列“爱心助扶贫 工会送瓜果”普惠活动。

完成时限：3月 20日至 6月 30日。

具体措施：省直机关工委、省总工会、省供销社、南海网、海南爱心扶贫网要落实好省打赢脱贫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等 4 个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开展抗疫情防返贫消费扶贫行动的通知》精神，各级基层党组织要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积极示范引领，采取多种方式参与消费扶贫。鼓励各级工会组织采购扶贫产品，作为工会会员法定节假日福利。省总工会要充分利用好全省工会云平台，开展好“爱心助扶贫 工会送瓜果”普惠活动和职工防疫知识线上有奖问答活动，通过扶贫产品、滞销农副产品团购活动激发更多工会组织和会员参与到消费扶贫中来。

责任单位：省直机关工委、省总工会、省供销社、南海网、海南爱心扶贫网、省夜校办、省农垦集团等单位。

（九）开展一系列“千团联采 消费扶贫——社区团长在行动”活动。

完成时限：4月 10日至 5月 20日。

具体措施：省供销社和南海网、海南爱心扶贫网要依托已建立的产品信息采集和供应链渠道特别是上千“社区爱心团长”资源，联合组建省、市县、农垦系统等方面微信团购群，促进线上线下相结合，集中力量开展千团联采社区团购行动，找好扶贫产品或滞销农副产品，为社会各界购买扶贫产品提供便利条件。省市县直属机关工委要组建省市县各级党政机关微信群，对接好供销社和海南爱心扶贫网。南海网、南国都市报、海南爱心扶贫网

要运用融媒体手段集中宣传推广一批具有号召力、公信力的机关团长。通过机关团长，带动省市机关消费扶贫和社区采购。充分发挥好“社区爱心团长”队伍作用，在全省各社区积极推广扶贫产品，推动跨区域消费扶贫，探索建立全省“一张网”扶贫产品信息采集、销售渠道、经营模式等三个消费扶贫长效机制，全力打造扶贫产品销售新通道和滞销农副产品应急销售重要平台。

责任单位：省市县直属机关工委、各市县区打赢脱贫攻坚战指挥部、省供销社、南海网、海南爱心扶贫网、省夜校办、省农垦集团等单位。

（十）开展一批“八方助农 扶贫山货上头条 抖音嗨购”活动。

完成时限：4月5日至6月30日。

具体措施：运用南海网抖音号、南国都市报抖音号、海南爱心扶贫网抖音号、抖音官方等平台，实现抖音粉丝和公众广泛参与。**一是开展“书记市县长来直播”活动。**发起若干场市县区党政领导直播带货活动，倾力代言海南扶贫产品、滞销农副产品，运用抖音平台为直播活动给予流量倾斜和热度支持。同时，通过录制直播花絮、官方预热、官方专业性介绍视频、销售成果展示视频等形式多样的短视频，形成“直播+短视频”宣传模式，提高活动热度。**二是开展“全民带山货”抖音助贫活动。**创建“全民带山货”抖音话题，打造至少3起兼备传播性、趣味性、影响力的大型助贫活动，以驻村第一书记、帮扶责任人、带货贫困户、网红

KOL为主要对象，以发布创意短视频、直播为主要形式，从上至下全方位、多维度宣传推广海南优质扶贫产品、滞销农副产品。抖音平台筛选出较为优秀的视频，定向给海南乃至全国抖音用户推送，力争引起热烈反响。联合中国社会扶贫网、全国供销社系统资源大力开展岛外运销工作。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打赢脱贫攻坚战指挥部、省商务厅、南海网、海南爱心扶贫网、省供销社、省夜校办、省农垦集团等单位。

（十一）开展一系列“爆款直推、单品直推”活动。

完成时限：4月10至5月31日。

具体措施：通过海南日报、南海网、南国都市报、海南爱心扶贫网等主流媒体资源，大力推介海南应季丰收扶贫产品短视频，在抖音平台上全面铺开直播带货活动，大流量曝光海南应季丰收扶贫产品，以热度带动知名度，以流量促进销售量。探索以4月即将丰收的海南荔枝为案例，筛选打造多款海南特色爆款农特产品，定制化打造一系列海南本土助农特色达人IP，并逐步打造抖音网红水果带货村，撬动海南生鲜产业链。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打赢脱贫攻坚战指挥部、省商务厅、南海网、海南爱心扶贫网等单位。

（十二）联合开展一系列“消费扶贫‘益’起来”慈善捐赠活动。

完成时限：4月10日至5月31日。

具体措施：结合消费扶贫“四动四全”工作机制要求，融入公益慈善元素，传递爱心正能量。在南海网、南国都市报、海南爱心扶贫网开辟专题专版专区，定期发布全省供销社系统和南海网、南国都市报、海南爱心扶贫网选定的消费扶贫公益助贫套餐。由热衷慈善公益事业的机关及企事业单位、社团协会或个人进行认购认捐。南海网、南国都市报、海南爱心扶贫网动态跟踪报道认购认捐单位的爱心故事、典型代表，弘扬消费扶贫公益助农正能量。南海网联合省供销社负责捐赠信息汇总、产品采购、分拣配送、售前售后及新闻发布等环节各项工作，同时公布核准认赠的海南抗疫、复工复产单位名单（包括但不限于医院、公安、城管、社区等机构）。通过认购认捐行动，呼吁社会各界投身公益，带动全社会共同参与，进一步创造人人皆可为，人人皆愿为，人人皆能为的消费扶贫大格局。

责任单位：省打赢脱贫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省卫健委、省工商联、各市县区打赢脱贫攻坚战指挥部、省供销社、南海网、海南爱心扶贫网、省夜校办、省农垦集团等单位。

四、工作要求

（一）层层组织发动。省、市县、乡镇党政机关及其下属企事业单位，中央驻琼各机关及企业、社团协会、村（居）委会要抓紧时间组织发动，做到全面动员、全体参与。加大各单位各机构协同力度，统筹相关政策资源和资金项目，加强工作督促指导，共同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推动大行动取得实效。

(二) 深入研究工作。各市县区各单位各机构要将消费扶贫纳入年度脱贫攻坚工作计划, 统筹研究消费扶贫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的思路和举措。加强疫情对扶贫产品销售影响的跟踪监测, 积极支持扶贫龙头企业、扶贫车间、扶贫产品生产基地尽快复工复产, 并根据形势变化调整优化消费扶贫政策措施。

(三) 积极组织开展。各市县区打赢脱贫攻坚战指挥部及各市县消费扶贫专项工作组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 参照本实施方案“十二个一”活动做法, 积极策划本市县消费扶贫“春风大行动”。扶贫产品主要来自各市县区, 各市县区打赢脱贫攻坚战指挥部要压实主体责任, 优化工作机制, 摸清本地扶贫产品生产供应底数, 发布扶贫产品货源信息; 有条件的市县区要积极依托乡镇供销社组建消费专业合作社, 确保扶贫产品供得上、销得好; 要积极联合省供销社和海南爱心扶贫网做好货源组织、订单发布和产品供应工作, 及时建立健全汇总、统计、核实、通报等工作机制。

(四) 严禁“搭车”牟利。消费扶贫活动要务求实效, 各级实施主体要精心谋划, 全面加强产品品控管理、质量和价格监管, 全力做好售后服务, 依法维护好消费者合法权益。坚决破除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坚决杜绝借消费扶贫“搭车”牟利行为, 要充分体现农产品扶贫属性, 确保汇聚起来的社会爱心真正起到惠农、助农、扶农作用。

(五) 加强宣传引导。全省各级新闻媒体要通过新闻报道、公益广告等多种方式加大消费扶贫活动宣传推广力度, 推介特色

带贫益贫产品和服务，宣传推广消费扶贫活动中的典型做法、典型人物。

（六）及时总结留档。省打赢脱贫攻坚战指挥部继续将消费扶贫工作开展情况作为重点考核内容，推动消费扶贫各项任务和政策落到实处。各市县区各单位各机构相关统计数据统一纳入全省消费扶贫统计体系，12项消费扶贫“春风大行动”各类文图资料、视频资料、数据统计明细表等材料要及时进行归档以备查核。